

清远市儿童发展“九五”规划

一、根据我市儿童发展的现状和现代化建设发展需要,为确保<<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>>在我市的实施,以促进新一代儿童身心健康发展,特制定我市1996至2000年儿童发展规划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(一)婴儿死亡率、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5‰、30‰以下。

(二)孕产妇死亡率降到45/10万。

(三)以乡镇为单位的儿童免疫接种率达到85%,5岁以下儿童中度和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降至4%。

(四)改善水源与水质,重点扶持边远山区,解决用水困难。普遍提高生活污水、垃圾、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和卫生厕所普及率。

(五)全市1996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。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9%以上,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95%以上。初中毕业生率为90%以上。3至6周岁幼儿入园(班)率达40%以上,到2000年幼师合格率达60%以上。

(六)全市在1995年基本扫除文盲的基础上,大力发展扫盲后的继续教育。到本世纪末,县、乡镇、管理区技术培训量年



均为60万人次，100%乡镇企业职工达到初中文化程度。

(七)各县(市、区)都建有一种以上儿童校外活动场所。使90%的儿童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保育、教育儿童的知识。

(八)重点支持少数民族、贫困地区儿童工作的发展。

(九)大幅度减少残疾儿童出生率，促进残疾儿童的康复与发展。逐步改善设施及条件，强化其供养、教育和康复功能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(十)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法规，健全相应的执法机构和队伍。

三、策略与措施

(一)优生优育

1、贯彻“控制人口数量，提高人口质量”的基本国策。

2、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管理，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。提供安全、有效的节育技术指导和服务；提高节育手术质量，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7/万以下；广泛宣传优生、优育和节育知识。

3、认真宣传、贯彻<<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>>，推广婚姻保健，实行婚前检查，1996年所有的非农业人口和70%的农村开展婚前检查，2000年100%的农村开展婚检，婚检率达85%。

4、清远市妇幼保健院要努力创造条件，开展出生缺陷儿的筛查；英德、连州市妇幼保健院，阳山县妇幼保健所于1996年建立起遗传实验室，并应用于婚前健康检查，遗传病的筛查以及产前诊断。

5、各市、县(区)的综合医院、妇幼保健院(所)要建立优生优育咨询门诊。



(二) 妇幼保健

1、加强对妇幼卫生工作的领导，政府应增加妇幼卫生经费的投入，落实按全市2/3人口每年人平5分钱的妇幼卫生专项经费；卫生内部资源分配上给予倾斜，妇幼卫生经费占卫生事业经费的比例逐年增加，1995年达到8%，2000年达到10%。

2、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“一无三配套”建设，建立和完善妇幼保健三级网络，尤其要抓好基层“网底”建设。清新县要于1995年建立妇幼保健院。各县(市、区)妇幼保健机构的“三配套”建设于1995年完成。

3、强化对乡镇一级妇幼保健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从1995年开始用二年时间按照加强中国基层妇幼卫生/计划生育服务过渡周期项目培训要求，对乡镇级卫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
4、巩固农村基层妇幼保健网女乡医和接生员每年进行一次复训、考核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，落实《广东省农村住院分娩管理办法》，农村新法接生率达98%，农村住院分娩率达80%，高危妊娠住院分娩率达95%，产后出血死亡率降至20/10万以下。积极开展育龄妇女破伤风类毒素免疫注射，1995年消除新生儿破伤风。

5、全面推行妇幼保健保偿责任制(有偿服务)，提高孕产妇、0至6岁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。孕产妇和0岁组儿童保偿制(有偿服务)以县为单位复盖率分别达90%和80%，入保率分别达80%和70%，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分别达85%和80%。

6、大力开展母乳喂养宣传，积极创建爱婴医院，力争1996年成为“爱婴市”。1995年凡有产科的综合医院、中医院、妇幼保健机构和10%的乡镇卫生院达到爱婴医院的标准，到2000年纯母乳喂养率以市为单位达到80%以上。



7、推行计划免疫保偿制，抓好常规免疫接种，做好强化免疫和应急接种工作。执行<<广东省消灭脊髓灰质炎规划>>，1995年消灭脊髓灰质炎（小儿麻痹症）。

8、提高对小儿肺炎、小儿腹泻、新生儿窒息的救治水平，使80%以上的小儿急性呼吸道感染，腹泻实行病案管理，降低小儿肺炎、腹泻死亡率。加强儿童营养，使儿童中、重度营养不良降到4%以下。

9、全市所有食盐加碘，合格碘食用率达95%以上。

10、加强健康教育，各级综合医院、妇幼保健院（所）和开展产科的中医院要建立“三室”：即妇保室、儿保室、宣教室，配备电视机、放像机、放音机、照像机等必要的宣传器材，并有一名以上专（兼）职宣教人员。提高计划生育服务质量，降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，2000年控制在71万以下。

（三）生活与环境质量

1、重点改善缺水边远山区、少数民族饮用水供应状况，加快供水工程建设。

2、大力宣传执行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>、<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>>和水利部<<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暂行规定>>，加强水源保护，防止水质污染。

3、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提高城乡人民的生活环境质量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%。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达到40%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%；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35%；城市绿化覆盖率达35%；控制蚊、蝇滋生，努力实现无鼠害城市。教育青少年从小养成不吸烟的习惯，逐步形成良好的社会文明风气。

（四）基础教育



1、全面贯彻“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”的方针。加强管理，全面提高素质，努力降低学生的近视率。

2、进一步放开办学体制，调动社会力量，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渠道集资兴办各级各类学校(园)。完善以“两聘两制一包一奖”为内容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，调动和鼓励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。

3、加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，逐步降低、消除女童辍学现象和失学现象，使每年女童失学率不得超过2%，辍学率控制在2%以下。经济特别困难的地区，于1996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。

4、进一步完善“地方负责、分级办学、分级管理”的新体制，建立起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，社会参与办学的有效机制，多渠道增加教育经费的投入。

5、坚持动员社会力量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发展幼儿教育事业的方针，逐步取消小学学前班，到本世纪末城市3至6周岁幼儿入园(班)率达70%；农村学前一年幼儿入园(班)率达60%；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，3至6周岁幼儿入园(班)率达40%。

6、加强学校少先队工作，使中、小学建队率、小学适龄儿童入队率和中小学校大、中队辅导员配备率分别达100%。开展丰富多彩的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集体主义教育。把11岁至14岁儿童的犯罪率降到最低限度。

7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尽快建立起数量足够，质量合格的教师队伍。到2000年，使大多数中小学教师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国家规定的学历。“九五”期间，平均每年为中学输送



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260名，中师招生到1997年达年招生量1200名（含幼师班），以保证基础教育事业需要。

8、完成校舍、设备、设施三项配套建设。力争到本世纪末使现有小学校舍基本实现整体改造更新，教学设施设备逐步达到规范化要求，努力发展电化教育。

9、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。到2000年，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重点中小学校要达到市一级学校标准，3%的幼儿园达到省一级幼儿园的标准。并把完成发展教育目标任务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。使清远的教学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。

（五）社会育人环境

1、深入持久地宣传“爱护儿童，教育儿童，为儿童作表率，为儿童办实事”的公民意识，形成全社会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，人人为儿童办好事、办实事的良好风尚。

2、加强德育基地，建立家庭、社会、学校相结合的教育体系。确保儿童少年的身心健康。

3、加强儿童校外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娱乐等活动场所的建设。要把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列入当地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给予必要的投入，到2000年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拥有一所适度规模的儿童活动中心，提倡乡、镇建立灵活多样的儿童活动站（室）。

4、认真贯彻《广东省小学生家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省幼儿家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。教育、卫生、民政、计生部门互相配合，加强对各级新婚夫妇学校，孕妇学校和各类家长学校的管理和指导。以“三优”为内容，提高家长素质，优化家庭育人环境，形成健康育人的整体效应，促进儿童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。



建设一支稳定的家庭教育的骨干队伍，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，提高全市家庭教育水平。

5、积极开展少儿文艺科技，繁荣少儿文艺创作，优化社会文化环境。“九五”期间，市一级创办少儿文艺刊物1至2个。坚持办好二年一届的全市“少儿艺术花会”，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和80%乡镇文化站每年有1次大型少儿活动形成制度化。继续抓好一年一度的少儿文艺创作评奖，市图书馆开设310m²少儿阅览室，市新城区文化娱乐中心增设少儿文化活动阵地。广播、电视要增加少儿节目播出时间，提高演播质量。严禁有损少儿身心健康的书刊、音像制品。

6、开发、生产有利发展儿童生长、发育所需要的多品种、系列化食品；研究开发有助于儿童少年智力开发、促进身心健康、与社会技术发展同步的文化教育用品；开发儿童服装、用品新产品，加强研制儿童专用药品。

7、发展城乡基层社会保障，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都应建立一个以上福利事业单位。对现有的清城区福利院要逐年进行改造，增加设施，使在院的儿童少年都能受到比较正规的康复治疗和教育。

8、对贫困山区、少数民族地区的儿童生存、保护和发展给予特殊支持。继续实施“希望工程”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，特别是女童就学。

（六）儿童权益保护

1、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执行《广东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〉规定》，坚决打击虐待、遗弃、残害、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。



为。

2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贯彻落实<<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>>，加强人大监督作用，促使各级政府主动承担“普九”的责任，提高家长依法送子女读书的自觉性。切实解决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小学生、初中生辍学问题。

3、切实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<<儿童权利公约>>，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儿童权益、保护儿童健康成长的自觉性。

四、领导与监测

(一)儿童的生存、保护和发展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的重要内容，做好这项工作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根据<<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>>和<<清远市儿童发展“九五”规划>>的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“九五”规划。

(二)市、各县(市、区)制定的儿童发展“九五”规划应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，各级政府要拨出专项经费，保证必要的投入，争取社会各界的赞助与支持。

(三)实施本规划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，需要全社会齐抓共管。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协调有关部门，领导、组织监督规划在各地的实施。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，要根据规划的要求和各自的职责范围，制定分级、分项、按年度(阶段)实现目标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
(四)在继续坚持卫生监测、教育督导、国家统计局、法律监督的基础上，形成儿童生存、保护和发展的各级监测评估机构。加强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反馈和交流，建立一年一次的检查审评制度。2000年市政府验收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落实“九五”规划情况，表彰一批为儿童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



人。

22

(五)继续扩大儿童发展方面的社会交流与合作,加强科学研究,以科研推动儿童事业的深化,努力开创儿童事业新局面。

主题词:党派团体 儿童 规划 通知

抄 送:市委办、市人大常委会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办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三日

(共印100份)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